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進一步公告－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合作協議之公告，中大汽車實業與中方合營夥伴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管合營公司之業務運作。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合作協議所有其他規定將維持不變並全面有效。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茲提述中大汽車實業與中方合營夥伴所訂立之合作協議，該協議概述合營企業各方之間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如下，以規管合營公司之業務運作：

生產

合營公司之年生產量目標為1,500輛巴士，估計合營公司之年總生產能力將為2,500輛巴士。合營公司之生產設施（包括廠房及機器）須由中方合營夥伴注入。

年期

發出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二十年，如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續期，可於年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重續。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之溢利將按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由股東攤分。

董事會代表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中大汽車實業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中方合營夥伴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本公司實質擁有合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代表權。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合作協議所有其他規定將維持不變並全面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堯天先生、陳維端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